

执业药师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简介执业药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31/2021\\_2022\\_\\_E6\\_89\\_A7\\_E4\\_B8\\_9A\\_E8\\_8D\\_AF\\_E5\\_c23\\_63114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1/2021_2022__E6_89_A7_E4_B8_9A_E8_8D_AF_E5_c23_631146.htm) 一、修改并发布了

《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为贯彻《药品管理法》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》，加强药学技术人员和药品市场管理工作，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，根据国务院赋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能，我局与国家人事部在总结执业药师、执业中药师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，重新修订并颁发了《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和《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（人发1999〕34号文）。1、修改原则依法修订的原则、统一管理的原则、扩大范围的原则、解决突出矛盾的原则和逐步过渡的原则。2、重要修改内容（1）明确了执法主体。修改后的暂行规定由人事部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两部委共同颁发。（2）扩大了执业范围。由原药品生产、流通领域扩大到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。（3）确定执业药师的定义。即同时具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药师注册证并在药品生产、流通、使用单位执业的药学技术人员。（4）统一了执业药师和执业中药师。实行统一报名、统一考试、统一发证、统一注册、统一管理。在五统一的基础上，实行三个区别：即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试卷分为药学类和中药学类；执业药师分药学类和中药学类分别注册；执业药师分类执业。（5）放宽了资格考试报考人员的条件。报考人员条件中的从事工作年限相对减少，标准自本科毕业后四年改为三年，大专毕业后六年改为五年，中专毕业后十年改为七年等。（6）增加了“继续教育”章节。强调对

执业药师注册后培训提高的必要性，实行继续教育登记，并作为再次注册时的依据。（7）提出了奖励。在附则中“对在关键岗位上工作且业绩突出的执业药师，应给予表彰和奖励。”这在当前还是必要的，有利于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的推行。

二、修订并发布了《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》根据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，我们组织修订并发布了《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- 1.总则中明确持有《执业药师资格证书》的人员只有进行注册取得《执业药师注册证》，才可以执业药师身份上岗执业。
- 2.统一执业药师与执业中药师的注册管理。执业药师按执业类别注册，即药学类和中药学类。
- 3.扩大执业药师的注册范围。执业范围为：生产单位、经营单位、使用单位。
- 4.解决了先有岗位才予以注册的问题。这次修订中明确只要符合条件，在执业范围之内就可注册，没有岗位限制（即：考试取得资格注册上岗）。执业单位系指合法的药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，如果在科研、教育等单位取得资格的，可流动到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，即可注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